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五三七〇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3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23~24		六、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5~26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30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 31~32		十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4,214	18	\$ 138,024	16	2120	應付票據	\$ 82,824	7	\$ 41,70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1,683	3	-	-	2140	應付帳款	241,746	21	184,446	2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六)	182,161	16	204,342	24	2170	應付費用	18,892	2	16,315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七)	42,819	4	30,504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783	3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七)	128,705	12	87,395	10	2260	預收款項	147,696	13	195,143	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1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7,998	10	85,891	1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181,518	16	126,226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2,939	56	523,501	6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848	-	22,488	3	2888	其他負債	1,786	-	1,3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2,948	69	611,114	71	2XXX	負債合計	634,725	56	524,845	6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46	-	20	-		股本(附註十三)				
1423	不動產投資	75,292	7	75,686	9	3110	股本	278,606	25	226,286	2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5,000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7,773	2	22,320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1,738	7	80,706	9	31XX	股本合計	306,379	27	248,606	2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000	12	-	-
1501	土 地	68,903	6	62,070	7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73,138	7	65,970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47	2	18,389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699	-	4,562	-	3351	未分配盈餘	25,245	3	34,478	4
1631	租賃改良	11,125	1	10,17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四)	1,996	-	(960)	-
1681	其他設備	7,180	1	5,911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1,798)	-	(6,315)	(1)
15XY	成本小計	164,045	15	148,691	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0,669	44	294,198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22,764)	(2)	(18,283)	(2)	3610	少數股權	637	-	44,142	5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2)	(20,15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1,306	44	338,340	3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1,128	11	110,255	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6,031	100	\$ 863,185	100
1880	其他資產	150,217	13	61,110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6,031	100	\$ 863,1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1,148,859	100	\$ 996,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	<u>1,007,710</u>	<u>88</u>	<u>860,226</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141,149</u>	<u>12</u>	<u>136,339</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7,216	9	81,23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6,177</u>	<u>1</u>	<u>12,48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393</u>	<u>10</u>	<u>93,713</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27,756</u>	<u>2</u>	<u>42,6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50	1	1,151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2,056	-	1,462	-
7210	租金收入	2,296	-	3,452	1
7480	其他收入	<u>301</u>	<u>-</u>	<u>1,25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772</u>	<u>1</u>	<u>7,32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92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 (附註九)	248	-	-	-
7880	其他損失	<u>904</u>	<u>-</u>	<u>69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144</u>	<u>-</u>	<u>69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3,384	3	\$ 49,260	5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8,170</u>	<u>1</u>	<u>12,65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5,214</u>	<u>2</u>	<u>\$ 36,610</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159	2	\$ 29,136	3
9602	少數股權	<u>55</u>	<u>-</u>	<u>7,474</u>	<u>1</u>
		<u>\$ 25,214</u>	<u>2</u>	<u>\$ 36,610</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0.97</u>	<u>\$ 0.91</u>	<u>\$ 1.31</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東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小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606	\$ -	\$ -	\$ 18,389	\$ 59,919	\$ 3,276	(\$ 6,315)	\$ 323,875	\$ 669	\$ 324,544
現金增資	30,000	-	135,000	-	-	-	-	165,000	-	165,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5,458	(5,458)	-	-	-	-	-
股票股利	-	27,773	-	-	(27,77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884)	-	-	(23,884)	-	(23,884)
董監事酬勞金	-	-	-	-	(1,631)	-	-	(1,631)	-	(1,631)
員工紅利	-	-	-	-	(1,087)	-	-	(1,087)	-	(1,087)
庫藏股交易	-	-	-	-	-	-	4,517	4,517	-	4,517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5,159	-	-	25,159	55	25,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80)	-	(1,280)	-	(1,28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87)	(87)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8,606	\$ 27,773	\$ 135,000	\$ 23,847	\$ 25,245	\$ 1,996	(\$ 1,798)	\$ 490,669	\$ 637	\$ 491,306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286	\$ -	\$ -	\$ 12,671	\$ 58,049	\$ -	(\$ 13,584)	\$ 283,422	\$ 46,839	\$ 330,26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18	(5,718)	-	-	-	-	-
股票股利	-	22,320	-	-	(22,3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319)	-	-	(22,319)	-	(22,319)
董監事酬勞金	-	-	-	-	(940)	-	-	(940)	-	(940)
員工紅利	-	-	-	-	(1,410)	-	-	(1,410)	-	(1,410)
庫藏股交易	-	-	-	-	-	-	7,269	7,269	-	7,269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9,136	-	-	29,136	7,474	36,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60)	-	(960)	-	(96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10,171)	(10,171)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6,286	\$ 22,320	\$ -	\$ 18,389	\$ 34,478	(\$ 960)	(\$ 6,315)	\$ 294,198	\$ 44,142	\$ 338,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5,214	\$ 36,610
折舊及各項攤銷	3,607	5,1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3)	-
處分投資利益	(2,550)	(1,1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8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	220
本期淨退休成本未提撥數	54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58)	(7,782)
應收帳款	(73,004)	(40,443)
預付款項	(87,684)	(75,891)
其他流動資產	(804)	(12,188)
應付票據	40,163	15,677
應付帳款	117,142	70,729
應付費用	(4,384)	(12,660)
其他應付款項	(9,662)	1,302
預收款項	47,975	110,427
其他流動負債	59,451	36,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157</u>	<u>126,6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4,300)	(5,000)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616)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419)	(988,2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1,724	851,216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8,7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	(\$ 300)	\$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098)	(7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0)	(2,251)
遞延費用增加	(6,036)	(1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607)	(165,9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7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現金增資	165,000	-
轉讓庫藏股	4,517	7,269
少數股權減少數	(87)	(2,697)
其他	1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91	4,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041	(34,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73	172,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214	\$ 138,0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92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247	\$ 17,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包括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99.69% 之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四年八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交通事業機構之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8 人及 2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予消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考慮帳齡及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

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按原始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按其成本金額，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權益改良，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購置或擴建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現金賣匯價為評價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本公司業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8,476	\$ 6,8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980	98,555
銀行定期存款	-	1,638
外幣存款	18,758	30,938
	<u>\$ 204,214</u>	<u>\$ 138,024</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結構型商品	\$ 29,643	\$ -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2,040	-
	<u>\$ 31,683</u>	<u>\$ -</u>

本合併公司從事股價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價連結商品於履約日時，標的市價高於合約約定價格即依約定價格結清交易；若低於合約價格，則轉換為表彰投資標的股數之股票，並於持有期間內獲配投資標的公司發放之股利，待市價回升時於市場上出售。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243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919	\$ 79,556
基金受益憑證	140,242	124,786
	<u>\$ 182,161</u>	<u>\$ 204,342</u>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餘額列示，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42,969	\$ 30,654
減：備抵呆帳	(150)	(150)
	<u>\$ 42,819</u>	<u>\$ 30,504</u>
應收帳款	\$ 130,583	\$ 89,295
減：備抵呆帳	(1,878)	(1,900)
	<u>\$ 128,705</u>	<u>\$ 87,395</u>

八、預付款項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預付團費	\$ 116,007	\$ 56,837
預付機票款	39,099	23,826
其他	26,412	45,563
	<u>\$ 181,518</u>	<u>\$ 126,226</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評價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	20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146	100	-	-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	50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
	<u>\$ 6,446</u>		<u>\$ 5,020</u>	

(一)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先龍旅行社公司	(\$ 248)	\$ -
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	-	-
永安國際公司	-	-
港航假期旅行社公司	-	-
	<u>(\$ 248)</u>	<u>\$ -</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永安國際公司、先龍旅行社公司、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及港航假期旅行社公司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二)上述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除先龍旅行社公司、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及港航假期旅行社公司以其總資產未達本公司資產總額 1% 而不具重大性外，其餘皆已編入合併報表。

十、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5,262	\$ -	\$ 65,262	\$ 65,262
房屋及建築	12,912	(2,882)	10,030	10,424
	<u>\$ 78,174</u>	<u>(\$ 2,882)</u>	<u>\$ 75,292</u>	<u>\$ 75,68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8,903	\$ -	(\$ 14,612)	\$ 54,291	\$ 47,458
房屋及建築	73,138	(12,386)	(5,541)	55,211	49,589
電腦通訊設備	3,984	(2,497)	-	1,487	1,634
租賃改良	11,125	(4,857)	-	6,268	7,666
其他設備	6,895	(3,024)	-	3,871	3,908
	<u>\$ 164,045</u>	<u>(\$ 22,764)</u>	<u>(\$ 20,153)</u>	<u>\$ 121,128</u>	<u>\$ 110,255</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二、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新制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為 2,394 仟元。

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26,937 仟元及 25,432 仟元。

三、股本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248,606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共計 30,000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 278,606 仟元，分為 27,861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歷年來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210,000
盈餘轉增資	68,606
	<u>\$ 278,606</u>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27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80)
期末餘額	<u>\$ 1,996</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60)
期末餘額	<u>(\$ 960)</u>

五 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9,000	-	221,000	88,000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享有股東權利。

六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58	\$ 5,178	\$ -	\$ -
現金股利	23,884	22,319	0.86	1
股票股利	27,773	22,320	1	1
員工紅利—現金	1,631	1,41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87	940	-	-

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五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5	58,485	58,760	624	50,577	51,201
勞健保費用	-	4,262	4,262	-	2,911	2,911
退休金費用	-	3,029	3,029	-	1,839	1,839
其他用人費用	-	2,781	2,781	-	1,883	1,883
折舊費用	-	2,972	2,972	-	3,120	3,120
攤銷費用	-	635	635	-	1,997	1,997

六、預計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稅前財務所得	\$ 26,941	\$ 35,136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787)	(93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016)	(14,641)
其他	-	470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於限額內調整	(388)	(420)
其他	(196)	(395)
全年課稅所得額	7,554	19,212
所得稅率	25%	25%
	<u>1,878</u>	<u>4,793</u>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應納稅額	-	1,055
估計應付所得額(約)	1,878	5,979
前期所得稅高估	(97)	(183)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	204
子公司預計所得稅費用	6,388	6,650
預計所得稅費用(約)	<u>\$ 8,170</u>	<u>\$ 12,650</u>

(二)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888</u>	<u>\$ 10,725</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現金股利	34.65%	33.55%
股票股利	34.65%	33.55%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五 合併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97</u>	<u>\$ 0.91</u>	<u>\$ 1.31</u>	<u>\$ 1.0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仟股)	<u>每股盈餘 (元)</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6,941</u>	<u>\$ 25,159</u>	<u>27,728</u>	<u>\$ 0.97</u>	<u>\$ 0.91</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35,136</u>	<u>\$ 29,136</u>	<u>26,810</u>	<u>\$ 1.31</u>	<u>\$ 1.09</u>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間已全數出售)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永安國際公司	\$ 2,347	\$ 2,347	-	\$ -	\$ -

二 質押之資產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其對本合併公司保證授信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不動產投資	土地、建築物	\$ 72,321	\$ 72,687
固定資產	土地、建築物	115,669	117,201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	52,647	6,500
		<u>\$ 240,637</u>	<u>\$ 196,388</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226,685仟元及177,295仟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31,683	\$ 31,68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82,161	182,161	204,342	204,34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135	2,1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6	6,446	20	20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九十六年	七月	至	八月	EUR550/	USD	7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新台幣	九十六年	七月	至	八月	EUR500/	NTD	21,594

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合併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二十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鳳凰公司	結構型商品							
	寶來 ELN 鴻運當頭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	-	\$ 5,000	
	國喬石化公司債	無	"	20	2,040	-	2,040	
	受益憑證							
	大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7	10,000	-	10,000	
	寶來得利基金	無	"	1,978	30,000	-	30,000	
	上銀德信萬保基金	無	"	2,700	30,000	-	30,000	
	寶來ETF電子科技	無	"	200	6,015	-		
	寶來ETF金融基金	無	"	600	9,023	-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0	19,540	0.03	19,540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00	4,146	100.00	-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2,000	100.00	-		
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億達萬保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3	20,032	-	20,032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	"	356	5,040	-	5,040	
	大華債券基金	"	"	767	10,000	-	10,000	
	大華主流基金	"	"	500	5,005	-	5,005	
CCIB	"	"	-	2,100	-	2,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鈺林公司	寶來 ELN 連結型商品 (華航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665	-	\$ 19,665	
	寶來 ELN 鴻運當頭股票	"	"		4,978	-	4,97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2	22,379	0.03	22,379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	2,000		2,000	
	寶來 ETF 台商收成基金	"	"	200	5,012		5,012	
	寶來 ETF 金融基金	"	"	400	6,015		6,015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風凰公司	上海德信萬保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	\$ -	6,303	\$ 70,000	3,603	\$ 40,043	\$ 60,000	\$ 43	2,700	\$ 30,000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6,967	2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32	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234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9,942	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133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942	8%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32	1%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33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0	-
2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6,96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 234	-
2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420	-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5,58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133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33	-
2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5,580	-

- 註一：
1. 係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
 2. 係代表母公司與孫公司交易
 3. 係代表子孫公司間交易